2025年3月20日 星期四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1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8,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78,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因员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回购的合计为3,80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43,385,000股变更为439,577,500股。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和公司2023年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即1,733,750股,合计1,748,750股,回购价格为4.17元/股。

15、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回购的合计为1,843,75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39,577,500股变更为437,733,750股。

1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首次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26日,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6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仍须锁定至2025年3月26日方可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下为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营业收入(A)</th><th>净利润(B)</th></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8.64亿,即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7%(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0%)。</td><td>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2亿,即以2021年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64%(以2022年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99%)。</td></tr>
</table>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th><th>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th><th>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M</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254,307.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42,932.42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业收入达到上述考核目标,但净利润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50%。</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h>评价等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待改进</th><th>不合格</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16名离职的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发生身故,本激励计划共有17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8,75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2	3	25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2	3	25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2	3	25
支崇铮	副总经理	12	3	25
陈俐	财务总监	12	3	25
应敏	董事	12	3	25
胡迎江	董事	9	2.25	25
小计		81	20.25	25
其他核心人员(共165人)		550.5	137.625	25
合计(共172人)		631.5	157.875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6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78,7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81,250	-1,578,750	11,802,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00,000	1,578,750	437,578,750
股份合计	449,381,250	-	449,381,25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元威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ehrhahn Teeyer Smart Technology Corp., Ltd)(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元威翰"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智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万欧元,认缴出资占比为60%。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由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面临国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与Wehrhahn GmbH(以下简称"威翰")共同投资设立"天元威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近日,双方共同签署《关于共同设立天元威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60万欧元,占比60%,威翰认缴出资额40万欧元,占比40%。交易双方计划在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水泥纤维板装备领域以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品方面开展一系列潜在的商业合作,未来业务可根据投资双方商定后扩充。

公司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及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绿色环保建材企业提供生产装备及自动化整线解决方案,同时为多领域装备制造厂商提供机械装备配套件。威翰是一家德国公司,创立于1892年,一直致力于为建材行业设计和生产最先进的机械设备,主要提供加气混凝土、纤维水泥板等领域的生产解决方案。全世界领先的纤维水泥和加气混凝土生产商都采用威翰的设备和技术,目前有超过120家加气混凝土客户工厂和超过130家纤维水泥板客户工厂遍布全球各地。威翰拥有超过150名高度专业的员工致力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工厂设计方案并开发相关技术,来满足业内众多高科技应用的需求。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Wehrhahn GmbH

2、公司编号:HRB 140163

3、登记机关:德国Delmenhorst公司登记处

4、业务地址:Mühlenstr. 15, 27753 Delmenhorst

5、股本:383,469.00欧元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元威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以及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以工商管理机构实际登记范围为准)

5、经营期限:长期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	货币
Wehrhahn GmbH(威翰)	400,0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	-

注: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具体的表决范围、表决流程按照最新有效之法律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2、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构成,其中,天元智能提名2名董事,威翰提名1名董事,由天元智能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具体的表决范围、表决流程按照最新有效之法律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3、合资公司的监董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威翰提名;

4、合资公司的日常运作应由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监督下进行:

4.1天元智能可提名一名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以供董事会审议;

4.2除财务负责人外,所有管理人员应由双方共同任命并委派,其薪酬事项和聘用条款由董事会决定;

4.3经理由双方共同决策并委派,应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应执行董事会委托给他或她的所有事项;

4.4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合资公司执行合资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且应根据本合资协议条款、合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行使其权力、并履行其职责和责任。

4.5经理应履行本合资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发出的指令或通过的决议中规定的所有相关义务。

合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威翰设立合资公司,将深度整合股东双方在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领域相关的技术、设备、市场资源与优势,有利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为更多优质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威翰将为合资公司在蒸压加气混凝土、水泥纤维板领域以及其他自动化成套装备产品方面带来百年的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创造价值。

本次与威翰合资将推进天元智能全球化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发达地区的影响力和业务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扩大海外业务渠道,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国际化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合资公司设立后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404,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404,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5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57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20,9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任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韩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68,477	98.6777	173,490	0.6829	162,432	0.639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69,267	98.6808	174,500	0.6869	160,632	0.63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62	43.8806	173,490	28.9834	162,432	27.1360

注: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均未到期,公司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236.57	4,061.81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602.49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266.77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8
合计		123,512.30	50,604.68	4,932.85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0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70,497,461.82元(原告诉讼请求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东街211号。

法定代表人:曲奎,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文伽,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宋秉忠,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航宇,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啸,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百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详见2023-046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下午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3)宁0106民初2212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百公司)与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世界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审理。原告新百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武文伽、李婷与被告大世界公司的诉讼代理人郭航宇、郝啸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等说明

原告新百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600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用203928元;2.判令被告以60203928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7月6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其中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23年12月4日)为10293533.82元;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返还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款60178475元;

二、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6840973.65元(暂计算至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60178475元不当得利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714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726元,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8741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3)宁0106民初2212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业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98656万元;2025年3月15日公司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0.699464万元。2025年3月18日公司全部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2.334408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00323036003A05)	7,000	2.900000	3年	2023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1,000	2.798656	2024年10月8日赎回
								2,000	30.699464	2025年3月15日赎回
								4,000	62.334408	此次赎回,已全部赎回。
合计			7,000					7,000	95.83252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1,000	14.890000	1,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95.3344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14,000	8,000	110.722528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3月27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3月28日15: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3月28日(星期五)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丁向群女士,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赵鹏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肖建友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于泽先生,本公司副总裁才智伟先生、张金海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邵利铎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3月28日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3月27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3月31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1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前期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2024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宜,公司已经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海波、安义深水》(2025年3月18日披露),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4、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后续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